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投影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制造商为（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2. （电脑），属于（电子），制造商为（联想电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9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.11.6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